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申請意向書

申請須知

1. 此意向書只適用於受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監管的6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和住用建築物。
2. 計劃內容：在樓宇的公用部分及單位內安裝無線複合火警偵測器，並在公用部分安裝結合手動火警鐘掣、火警聲響警報器及訊號傳輸設備的網關，加上在每個樓層設置適當數量的手提滅火筒。
3. 設置偵測系統及手提滅火筒僅作為履行消防喉轆及手控火警警報系統要求的替代方案，而《條例》下的其他適用要求則維持不變。
4.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妥本意向書的第一至第四部分。
5. 每份意向書所包含的樓宇必須屬於同一份公契。如同一幢樓宇有多於一份公契，每一份公契的樓宇部分必須各自填寫及遞交各自獨立的意向書。
6. 如樓宇已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本意向書建議由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作為申請人為安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遞交。
7. 如樓宇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本意向書建議由樓宇獲足夠業主授權的業主代表作為申請人為安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遞交。
 - 7.1 如樓宇公契明文規定 (1) 業主大會可通過有關樓宇公用部份維修、改善及提升及保養及設施更換的決議及 (2) 該決議對所有業主均有約束力，則業主代表須取得符合公契規定、可召開業主大會所需的業權份數授權。
 - 7.2 如樓宇公契沒有明文規定 (1) 業主大會可通過有關樓宇公用部份維修、改善及提升及保養及設施更換的決議及 (2) 該決議對所有業主均有約束力，則業主代表須取得全體業主的授權。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申請意向書

8. 請將填妥的意向書連同所需文件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遞交予：

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

地址: 九龍大角咀道42號消防處大角咀辦公大樓3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 0900時至2000時 (不設用膳時段)
查詢電話: 2272 9112	
電郵: fsdbisc@hkfsd.gov.hk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申請意向書

第一部分：申請條件

申請條件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
a) 樓宇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規管；及 b) 樓宇已收到「消防安全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符合
c) 6層或以下屬於綜合用途或住用用途的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符合

第二部分：樓宇資料

樓宇名稱（如適用）			
地址：			
街道號碼：		街道名稱：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第三部分：申請人類別

業主立案法團

- 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請填寫本意向書第五部分)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請填寫本意向書第六部分)

第四部分：樓宇公用電錶

樓宇公用電錶

- 已有樓宇公用電錶
 正在申請樓宇公用電錶 (請填寫下表以提供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 將會申請樓宇公用電錶

請在 加上 號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申請意向書

第五部分：申請人授權代表資料及簽署(只適用於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的申請)

(i)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在業主立案法團的職位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ii) 協助辦理申請事宜的聯絡人資料 (如適用)

管理公司名稱 (如適用)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收取短訊的香港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申請意向書

第五部分：申請人授權代表資料及簽署(只適用於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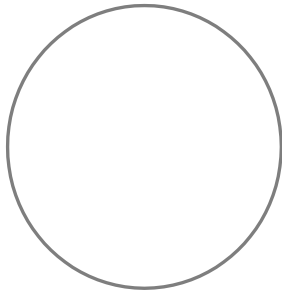
(iii) 聲明及簽署

業主立案法團 (此部分必需填寫)

現就 _____ (法團名稱)

(下稱“申請人”)向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申請安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聲明如下：

我們同意在樓宇的公用部分及單位內安裝無線複合火警偵測器，並在公用部分安裝結合手動火警鐘掣、火警聲響警報器及訊號傳輸設備的網關，加上在每個樓層設置適當數量的手提滅火筒，並確認符合第一部分的全部申請條件：

業主立案法團名稱	:		 業主立案法團印章
簽署	:		
簽署人姓名 備註：簽署人必須為法團 的授權代表	:		
日期	:		

同意安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的業主資料(此部分必需填寫)

現就 _____ (樓宇名稱)的業主向香港消

防處(下稱“消防處”)申請安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聲明如下：

我們同意在樓宇的公用部分及單位內安裝無線複合火警偵測器，並在公用部分安裝結合手動火警鐘掣、火警聲響警報器及訊號傳輸設備的網關，加上在每個樓層設置適當數量的手提滅火筒，並確認符合第一部分的全部申請條件：

姓名 / 公司名稱	業主簽署 / 授權人簽署 (如業主為有限公司)	所屬單位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申請意向書

第五部分：申請人授權代表資料及簽署(只適用於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的申請)

姓名 / 公司名稱	業主簽署 / 授權人簽署 (如業主為有限公司)	所屬單位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注意:

- (1) 請於修改、刪改或塗改處加簽確認。如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填寫。
-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申請意向書

第六部分：業主代表資料及簽署(只適用於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的申請)

(i) 業主代表的資料

(註: 樓宇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本意向書建議由樓宇獲足夠業主授權的業主代表作為申請人為安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遞交。)

業主代表聲明如下：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已獲足夠業主授權，並有權代表業主提交本意向書及辦理與安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有關之一切申請手續。

	業主代表 (一)	業主代表 (二)
簽署		
姓名		
聯絡電話		
所屬單位		
日期		

(ii) 協助辦理申請事宜的聯絡人資料 (如適用)

管理公司名稱 (如適用)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收取短訊的香港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申請意向書

第六部分：業主代表資料及簽署(只適用於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的申請)

(iii) 聲明及簽署

同意安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的業主資料(此部分必需填寫)

現就_____ (樓宇名稱)的業主向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申請安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聲明如下：

我們同意在樓宇的公用部分及單位內安裝無線複合火警偵測器，並在公用部分安裝結合手動火警鐘掣、火警聲響警報器及訊號傳輸設備的網關，加上在每個樓層設置適當數量的手提滅火筒，並確認符合第一部分的全部申請條件：

姓名 / 公司名稱	業主簽署 / 授權人簽署 (如業主為有限公司)	所屬單位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申請意向書

第六部分：申請人授權代表資料及簽署(只適用於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的申請)

姓名 / 公司名稱	業主簽署 / 授權人簽署 (如業主為有限公司)	所屬單位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注意:

- (1) 請於修改、刪改或塗改處加簽確認。如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填寫。
-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申請意向書

第七部分：個人、業主立案法團、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工程資料收集聲明

公開資料

為推廣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計劃，申請人同意消防處可向公眾公布樓宇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刊載於消防處的宣傳刊物上。

收集個人、業主立案法團、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工程資料的注意事項

1. 收集個人、業主立案法團、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工程資料的目的 (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申請人提供之任何個人、業主立案法團、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工程資料，消防處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或其他與以下用途直接相關的目的：

- a. 處理及審批安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的申請；
- b. 執行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計劃，並為此而推廣及傳達有關資訊；
- c. 為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計劃進行調查、分析及研究；
- d. 作有關樓宇安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的分析及研究；及
- e. 為處理及回應政府部門、監管或執法機構的查詢或要求。

申請人提供個人、業主立案法團、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工程資料給消防處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這些資料，消防處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及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消防處任何資料的變更。

2.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消防處所保存有關他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更正此等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可取得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

就查閱個人資料查詢

如對消防處就收集有關個人、業主立案法團、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工程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任何此等資料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與消防處聯絡：

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

九龍大角咀道42號消防處大角咀辦公大樓3樓

電話：2272 9112

電郵：fsdbisc@hkfsd.gov.hk